

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“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、零配件 200 件、工模具 20 套、工夹具 20 套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1 年 3 月 5 日，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、零配件 200 件、工模具 20 套、工夹具 20 套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5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-1，租用无锡市新尔阳机械配件厂厂房新建（搬迁）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、零配件 200 件、工模具 20 套、工夹具 20 套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7262 号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1 年 1 月 14 日~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根据环评，搬迁前无环境遗留问题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（1）手工焊机减少 1 台，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。因产能不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污染防治措施未变，焊接烟尘仍为经“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因此，焊接烟尘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。此变化对大气环境无影响。（2）加工中心增加 2 台，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为一般固体废物（废金属边角料）、危险固体废物（废乳化液）、含油雾有机废气、设备噪声。因产能不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一般固体废物（废金属边角料）、危险固体废物（废乳化液）的产生量不变，一般固体废物（废金属边角料）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，危险固体废物（废乳化液）由有资质单位（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处置，对环境无影响。因产能不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污染防治措施未变，仍为经“油雾分离装置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因此，含油雾有机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，对大气环境无影响。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，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，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

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(1) 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。(2) 切割用自来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。(3)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(1) 焊接工序产生的含“颗粒物”废气，其经“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”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。(2) 粗加工、精加工因乳化液挥发产生含油雾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其经“油雾分离装置”处理后车间内排放。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、外圆磨床、铣床、钻床、锯床、空压机、气保电焊机、加工中心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乳化液、含油废液，以上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金属边角料、不合格品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出具的《年产普通机械 50

套、零配件 200 件、工模具 20 套、工夹具 2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（污染物产生的车间门窗处）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27822-2019）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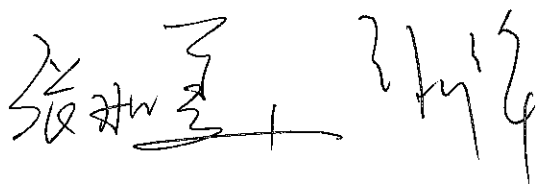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（无有组织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 2021/3/5



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“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、零配件 200 件、工模具 20 套、工夹具 20 套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21 年 3 月 5 日

姓名	单位	职称 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张如飞	无锡市环境应急监测中心	主任	13921527297	321002196901170927
王新峰	江阴市	教授	13646186069	3713281981011951X
李建秋	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951518281	
李建良	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董事长	13812053696	
吴潇潇	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技术员	15861560216	